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分析说明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投资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等，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对公司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所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针对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本次授权的范围和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过对李月中先生、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宗韬先生、李遥先生、赵旦先生、吴海锁先生及付铁先生 9 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的核查，未发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候选人皆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国内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维尔利”）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绍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投资，期限 15 年，本次担保能够为绍兴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绍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进程。绍兴维尔利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绍兴维尔利截至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孙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汉风科技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汉风科技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吴海锁

赵旦

付铁

2019 年 5 月 13 日